

第二課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

提後 3:16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、〔或作凡 神所默示的聖經〕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、都是有益的。

1. 神向人的啓示：

A. 普及的啓示(雖然是實在，但仍不夠明確把神向人的心意顯明)：

- i. 從創造中啓示：無言語的言語(詩 19:1-2)。
- ii. 從人性中啓示：有善惡是非之心(創 1:26-27)。
- iii. 從歷史中啓示：從人類的歷史中看到神的主權、慈愛和審判。

B. 特別的啓示(是具體和客觀地把神向人的心意顯明)：

- i. 耶穌未降生以前的舊約聖經，正預表(預備)著主耶穌的來臨，是神向人啓示著將要來的基督。
- ii. 耶穌『道成肉身』的啓示，祂就是『道』，就是神的活的話語(Living Word)，就是神(約 1:3)。
- iii. 新約聖經把耶穌的言行和教訓記載下來，使人明白耶穌向教會和世人的心意。

2. 聖經的權威：聖經既是神的話語，就必成爲我們信仰與生活的權威。

A. 聖經的外證：如歷史、考古、科學等證據。

B. 聖經的內證：

- i. 聖經宣告這是神的話語(『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』)。
- ii. 聖經中的預言得著應驗(應驗在耶穌身上)。
- iii. 聖經雖有多位的作者(四十)，但卻有一貫的主旨。

iv. 耶穌引用舊約聖經。

v. 耶穌把祂教訓的權柄預先交給門徒(建立了新約聖經的權威)。

C. 如何接受聖經的權威：

- i. 先接受耶穌爲主的權柄，才會領會聖經的權威。
- ii. 很多信徒雖然未有聖經或全部的聖經(如使徒時代新約的信徒和舊約的信徒)，但仍可成爲真正的基督徒。
- iii. 聖經客觀真理的權威，使人得著屬靈的餵養、成長、成聖、方向和真自由。

3. 聖經的無誤(提後 3:16)

A. 聖約的寫作雖然是神默示人寫成，但卻有人的文化和寫作的特點。

B. 神奇妙的把應用的字句和意思賜給聖經作者(verbatim and plenary)，使我們可以完全相信聖經是沒有錯誤的。

C. 聖經不同年代的抄本證實聖經的無誤(如死海古卷的發現)。

4. 聖經的詮釋(因著文化、時代和言語上的變化，我們必須學習如何明瞭聖經，找出真理，應用在我們身上)。

A. 明白聖經各書卷或各章的主題：向當時的人有甚麼意義？向我們有甚麼不變的真理？

B. 以新約聖經去明白舊約聖經：舊約是啓蒙的師傅，新約把舊約的精意表明，真正成全舊約(如割禮、安息日、十一奉獻等教訓，都在新約成全)。

C. 不要把一些難明的經文(林前 15:29)，或只出現一次和不明朗的經文，成爲絕對的教義(如提後 1:12)。

5. 讓神的話語在我們生活中產生果效(詩 1:1-3)：

聆聽、研讀、明白、學習、背誦、思想、遵行。